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溫淑珍

被告 曼妮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琦茹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(法律依據)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。

(二)依民事起訴狀訴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6,269元(含民國113年12月工資5萬元、114年1月工資8,599元、假日加班費3萬9,294元、平日加班費1萬7,013元、資遣費4,723元、預告工資1萬6,64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本件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
02 訟標的價額為13萬6,2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應
03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47元(計算式：2,020元
04 $\times 2/3 = 1,34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另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位
05 已記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
06 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
07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
08 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
09 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
10 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
1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
12 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23元(計算式：2,670
13 元-1,347元+4,500元=5,823元)，若有不足，日後再另行補
14 繳。

15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
16 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
18 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
19 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8 書 記 官 陳 麗 靜